

##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财务支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支持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康医药”）业务的发展，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充足率，公司控股股东张仁华、韩旭夫妇旗下公司山东瑞祥口腔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祥口腔”）拟无偿向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财务资助，有效期3年，公司可在有效期和借款额度内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循环提取使用，本次财务资助无需公司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2、截至目前，张仁华、韩旭夫妇持有公司25.72%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

3、2024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韩旭、韩春林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 1、基本信息

名称：山东瑞祥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韩旭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峰山路1号

注册资本：2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2326163125R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韩旭（持股比例 60%）；张仁华（持股比例 40%）；

## 2、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目前，瑞祥口腔的实际控制人为张仁华、韩旭夫妇，张仁华、韩旭合计持有公司 25.72%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控股股东本次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

## 三、财务支持具体内容

1、交易金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2、用途：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充足率；

3、借款期限：有效期 3 年，公司可在有效期和借款额度内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循环提取使用；

4、其他情况说明：本次财务支持无其他任何额外费用，公司无需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财务资助有利于公司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是控股股东对公司经营的积极支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次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21日